

第二章 相關理論與文獻探討

有關中輟生之理論及研究文獻資料相當多元且豐富，本章僅針對與研究架構及分析邏輯相關部分加以扼要整理論述。

第一節 家庭理論

(一) 家庭功能理論

家庭處於社會結構中的基礎單位，倘若一個家庭失去其應有之功能，將使個體之發展現入停滯，功能論學者對於家庭的分析，包含以下功能(Neil J. Smelser, 1995)：

1. 經濟功能：沒有一個社會之中的家庭不扮演著一個主要的經濟角色，當一個家庭發生一些特殊狀況，就會導致其經濟功能失效。例如：家庭結構不完整(單親家庭、隔代家庭等)、家長失業、負債等。
2. 地位的傳遞：過去封建社會允許家庭戶長將其地位及財產傳給他們的子女，而今這種地位的傳遞以較少經由繼承，而改由給予子女較高的教育水平及職業類型來完成。
3. 社會化：家庭是社會化的主要機構，孩子們從這裡得到扮演成人角色所需的大部分知識，但工業化隨之而來的社會變遷使家庭的社會化遭受損害，最明顯的趨勢是大眾教育的出現，兒童自早期四、五歲即被移出家庭，被放置在其他類權威--如老師之下，進一步與家庭分擔社會化的功能。

國外學者 (Rumberger ; Ghatak ; Poulos ; Ritter ; Dornbusch , 1990) 研究發現，家庭影響學生中輟主要有三方面：(1)父母管教方式：中輟生較可能來自放任型的父母。(2)父母對孩子之學業成績較可

能使用負面的處罰或情感來反應。(3)中輟生的父母較少與孩子的學校教育相互配合(張坤鄉，民 87)。

家庭溫暖的氣氛對一位少年的成長更是重要，一個研究說明了家庭接納及分享之深遠影響，指出青少年之家庭及家屬造成其生活困擾程度越高，越容易產生偏差行為(少輔會，民 76)。國內學者郭靜晃對中途離校青少年的分析中也指出，有六成八的中輟少年覺得父母是自己最大的壓力來源，家庭問題如父母疏於管教、家人關係的冷淡、父母婚姻關係惡劣等等因素，可能使青少年無法專心學業而中輟。(郭靜晃，民 90)

(二) 家庭經濟理論 --Lewis 「貧窮文化」(culture of poverty)

Lewis 歸納「貧窮文化」產生的可能條件：一、貧窮文化有可能是來自急遽變動社會的底層階層，這些人已部分疏離於該社會，例如原住民。二、「貧窮文化」可能形成於幾種不同的歷史脈絡—a.貨幣經濟、薪資勞動，為利潤而生產。b.低技術工人及持續很高的失業率。c.政府及志願組織並未對貧窮者提供社會、政治及經濟組織。d.低薪資。e.統治階級的觀念強調財富與資產的累積、求上進與節約，低經濟地位被視為個人無能或卑劣的結果(呂朝賢、王德睦，民 89)。

Lewis 的「貧窮文化」理論分析生活在貧窮環境所衍生之「次文化」，貧窮使窮人與主流社會疏離，其中某些特質(例如宿命觀、少有延宕滿足的行為)使貧窮文化一旦形成將在世代間不斷循環重複，難以跳脫貧窮困境(薛承泰，民 89)。更重要的是，貧窮家庭的青少年易因父母在經濟上所受的壓力，促使其提早加入勞動生產(趙雍生，民 86)。許多青少年因此需要一份全職的工作，以養家活口。

Okey 在 1991 年研究發現，大多數的中輟生來自於社經地位較低的家庭(商嘉昌，民 84)。王美娟對青少年中輟因素之探討，證實家庭社經地位與父母高度疏忽對青少年之中輟有顯著交互作用影響力(王

美娟，民 89)。

(三) 家庭結構分析

自 1980 年代開始西方有許多學者(Bane , 1986 ; Garfinkel & McLanahan , 1986 , 1988 ; Duncan & Rodgers , 1990)注意到家庭結構與貧窮的關連性，家庭結構是家庭成員的角色分工，分子間相互聯繫、配合與組織，產生相互作用和影響而形成的家庭模式(薛承泰，民 89)。

張清富的研究將家庭分成「單身家庭」、「單親家庭」及「其他家庭」三類，結果發現造成貧窮差異的主要原因在於家庭結構(引自黃建忠，民 89)。國外研究也顯示家庭經濟因素也會影響家庭結構的完整，低收入家庭比起中產階級家庭更容易離婚，而造成單親家庭或繼親家庭，而單親家庭的家戶長若為男性，則孩子較不易中輟，若為女性單親家庭，最易產生中輟生(引自吳芝儀，2002)。

Valerie & Zimiles 曾研究家庭完整、單親家庭和繼親家庭與中輟之間的關係，發現繼親家庭的輟學生是一般家庭的三倍左右 (引自吳芝儀，民 89)。林生傳研究家庭結構對子女人格養成發現，(1)來自核心與折衷家庭的子女，成就動機較強，表現也較卓越。(2)一個父母離婚、分局或亡故的破裂家庭，子女可能會缺乏家庭物質的提供、心理撫慰、沒有安全感及缺乏認同目標(引自張坤鄉，民 87)。

犯罪學者 Emery 及 Long & Forehand 的研究更顯示，婚姻生活不和諧比起父母離異對孩子產生的負面影響更大，所以犯罪學者 Minty 斷言：「父母婚姻不和諧對青少年犯罪及行為失調具強烈作用。」(引自侯崇文，民 85)。其他學者的實證研究也發現，父母婚姻關係愈不和諧且父母愈疏忽之青少年，愈容易有不良交友的情形(王美娟，民 89)。

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係將少年犯

罪成因分成生理、心理、家庭、學校、社會及其他等六項因素，家庭因素又細分為犯罪家庭、破碎家庭、父母不睦、親子關係不正常、子女眾多、管教不嚴、貧窮難以維生等七小項，近幾年來少年犯罪成因最多者為家庭因素，佔 38.93%至 49.98%之間(馬傳鎮，民 90)，佔居首位，由此可見家庭對青少年之人格行為塑造力量之大。

第二節 弱勢團體理論

社會學所理解的「少數團體」意謂著該團體的成員受到其他人的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的情勢。且少數族群成員常視自己為「與大眾隔離的人」(Giddens, 1997)，弱勢團體比起主流團體在接受教育、追求成功、個人幸福的機會更為有限；衝突理論者又認為文化是優勢階級與既得利益群體鞏固其地位並控制大多數弱勢團體的工具。

有關弱勢團體的內涵，Hariss 指出具備以下特質（引自晁成婷，民 91）：

1. 感受到強勢團體的偏見、歧視、隔離等形式的的不平等。
2. 在生理上和文化上不同於強勢團體。
3. 成員無法自願選擇成為若是或強勢團體。
4. 成員通常互相通婚。
5. 由於意識自己的附屬地位導致族群孤立感強烈；當一個社群長期受歧視，其成員歸屬感逐漸形成，且日益強烈。

在台灣的學校教育為保障弱勢群體學生，特制定了對特殊身分學生的保障法規，針對特殊身分學生分為三大類加以保護：一、原住民：全戶戶口名簿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記事。二、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三、身心障礙生(具下列三種之一者)：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2.持有鑑定醫院所發身心障礙證明者 3.經政府機關及就業輔導會鑑定為身

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

第三節 社會偏差理論

(一) Emile Durkheim 迷亂理論(Anomie Theory)

社會學家涂爾幹(Emile Durkheim)指出社會法規在規範人們的生活裡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然而，處在危機或社會急遽變遷時，人們的生活經驗不再和社會規範所期望的理想狀況契合，社會裡的文化價值、規範、社會關係日漸式微或衝突，而產生「社會解組」，人們開始失去依從的方向，進而產生偏差行為。(Smelser，民 84)。

從 Durkheim 的迷亂理論中可分析出，學生中輟行為是因其初始的缺曠課、逃學並沒有得到應有的懲罰，或者看到別的同学缺課、逃學行為沒有得到應得的懲罰，又沒有得到應該有的獎賞，形成視校規如無物，這樣的失序現象，最後演變為中輟者。

有研究證實了這樣的現象，許春金等調查收容少年犯罪成因指出，受訪的收容少年中沒有任何一位要好朋友曾逃學曠課者僅佔 13.7%，至少有一位要好朋友曾逃學曠課者佔 86.3%，更驚人的是，有四位以上要好朋友曾曠課逃學的佔 59.8%(許春金等，民 86)。

Merton 進一步修正涂爾幹的迷亂理論，他確信偏差行為主要源於文化目標與達成目標的制度方法之間未能調和的結果，因為社會雖強調某些文化目標，卻未提供公平機會使之能以合法的方式達成，於是他們一方面陷入絕望，另一方面則否定合法規範(Smelser，民 84)。

按 Merton 的理論模型，學生們其實都有著「獲取成功」這樣的價值觀，然而低階層的學生社會機會較為缺乏，使得在學校裡求學(社會正確途徑)並未能獲得成功，因此學生就只好離開學校，另尋可以獲致成功的管道。研究亦印證了此理論，董旭英之研究發現青少年面對

越多的負面生活事件或生活困擾，越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董旭英，民 91)。

(二) 「文化傳遞理論」

主要的學者有 Clifford Shaw and Henry Mckay, Edwin H. Sutherland、Walter Miller、Cohen, 「文化傳遞理論」(acculturation theory) 強調的，係指偏差行為如同規範一般，能透過社區或團體內部的學習過程而習得。

(1) 偏差次文化理論：

Cohen認為犯罪次級文化的發展過程主要是另一種特殊的行為規範加以建立、維持及再強化，而此特殊行為規範與一般社會的優勢價值體系(dominant value)相反且發生衝突矛盾之現象(蔡德輝、楊士隆，民 83)。低階層青少年的犯罪其實是對中產階級文化價值觀的反抗，因為中產階級社會使他們難以合法手段取的成功，許多具有相同挫折感的孩子聚集形成一種犯罪副文化(許春金，民 77)。而青少年之次級文化乃指認同其同輩團體或小團體特有之價值體系，而這些價值並不見容於一般社會，亦即青少年未接受整個大社會之價值標準(蔡德輝，民 73)。

低階層的青少年處在中產階級價值體系中，為了提昇社會地位，會出現三種類型的反應，第一種是 college-boy，接受中產階級社會價值，完成高學歷得到較高的社會地位。第二種是 coner-boy，青少年選擇回歸低階層次文化體系，排斥或疏離入中產階級體系，青少年可能會產生如逃學、整日留連於網咖等行為。第三種是 delinquency-boy，這些青少年由於無法以傳統方式取得社會地位而遭受挫折，結果發展出「偏差次文化」(delinquency subculture), (張坤鄉，民 87)。

Lewis 認為低社會階層文化並未完全脫離中產階級文化，且低

社階少年事實上也遵守中產階級的規範，只是用偏差的方法達到而已(趙雍生，民 86)。Cohen 認為青少年的犯罪副文化有以下特徵(許春生，民 77)：

1. 非功利性：犯罪只為享受這種行為所帶來的榮耀、滿足。
2. 邪惡性：其犯罪行為只為享受他人的痛苦和違反禁忌的快樂。
3. 多樣性：犯罪行為種類多元，且不具專業性。
4. 即時享樂主義：青少年犯罪者並無長遠目標或計劃，想什麼做什麼。
5. 團體自主性：犯罪團體對學校、家庭和其他團體的規範相當抗拒。

簡言之，依此理論而言，輟學者並不能從一般正常模式取得成功，因此從學校體系逃離，企圖另覓成功管道，且由於其即時享樂之特質，使其在尚未有完整人生規劃時便選擇輟學。

(2) 差別結合論：

另一位社會學家 Sutherland 的「差別結合論」認為犯罪行為多半來自學習自己關係密切的初級團體(primary groups)，尤其是同儕團體(引自 Giddens，1991)。Sutherland 認為犯罪主要源於文化的衝突、社會解組以及接觸的頻度及持續時間而定，社會流動競爭產生社會衝突，社會衝突導致社會解組，進而產生不同的行為型態，而其他與犯罪人接觸且接觸最多的，越容易犯罪(蔡德輝、楊士隆，民 83)。也就是說，若與偏差者相處的時間越多，且關係較深厚，則偏差者對他的影響將超過非偏差者的影響。

因此，從文化傳遞理論，我們可以說不同的社會團體各自擁有著不同的文化、價值觀、規範與社會期望，青少年之偏差行為並不能簡

單解釋為無可救藥、不求上進，他們遵守的是他們自己階級的文化規範。所以，在上學與不上學的選擇中，他們毋寧選擇與自己價值經驗較親近的一邊，那就是遠離學校教育，趨向自己所屬團體的價值。

張坤鄉研究原住民之輟學問題時發現，在青少年的成長階段中，若學校無法提供學生「成功的認證」，而導致同儕團體成為他們的主要參考團體，則同儕中有中輟者，也能影響其他人走向中輟之路（張坤鄉，民 87）。

法務部民國八十四年委託學者調查全台各犯罪收容所內的少年犯，研究報告指出各類型的少年犯自陳犯罪成因，以「不良交友」因素最高，佔 27.00%~33.69%之間，不良交友因素包括結交不良朋友、參加不良幫派等項（馬傳鎮，民 90）。因此，結交行為偏差之同儕的確會深深的影響其行為表現。

（三）Hirschi 社會連結理論（1969）

可稱為「社會連結」、「社會鍵」(social bonding) 或社會控制 (social control) 理論，Hirschi(1972)的理論係微視社會控制，他認為犯罪是人類的本能，人類要是不受外在法律的控制和環境的陶冶與教養，便會自然傾向犯罪。所以犯罪學家應該要關心的是『我們為何不做違法的事？』，Hirschi 認為是「社會化」使人類的遵從 (conformity) 道德規範(引自許春金，民 77)。

在社會化的過程中，人和社會建立不同的社會鍵 (social bond)，青少年若與社會建立強有力的鍵，除非另有很強的犯罪動機將鍵打斷，否則並不會輕易犯罪。社會鍵的主要四個構成要素為：

- (1) 依附 (attachment)：依附包括對父母親、同輩團體和學校的親和度，孩子越依附以上三者，在從事偏差行為時越會考慮到以上三者對自己的看法，從而減少偏差行為。在此要特別說明的事，Hirschi 的實證資料顯示，孩子成群結隊從事非法行為，

乃由於他們已經喪失了個人奮鬥和努力的目標，他們在加入幫派之前，個人就已經有偏差行為進而物以類聚。

- (2) 投入(commitment)：投入於傳統活動，若孩子投入相當的時間及經歷於較高的教育或事業，則當他要從事偏差行為時，必須考慮所可能帶來的不利後果，而減少偏差行為。
- (3) 參與(involvement)：一個學生若是忙於學術、活動、運動、正當休閒，並不會有空間去從事偏差行為，反之，則其可能利用其過多的空間時間，從事偏差行為。
- (4) 信念(belief)：信念是社會連結的道德因素，是個體對傳統價值體系的認同，加強信念的培養，將使違反規範的情況降低(許春金，民 77)。

Hirschi 的社會連結理論假定當青少年有較高的親和、投入、參與和信仰時，與社會的連結使他們不會去違反這些規則，就較不會脫離社會規範(趙雍生，民 85)。絕大多數的青少年在他們的成長過程中之所以能夠一路安然無恙的走來而沒有變得偏差，其主要原因就是因為這些絕大多數的青少年都被這個社會「巧妙的牽絆(或說綑綁)住」。社會利用家庭、利用學校、利用社區等等一切可能的方法，將這群尚未出社會的孩子牢牢的牽繫住，使得他們的行為發展能完全符合社會的期望。但是，社會「社會化」個人的企圖，從來都不是完全成功的；也就是說，總會有一部份人因為用來「綁」他們的家庭、學校或社區等等因故喪失其功能，而不被這個社會強力牽絆住。

馬傳鎮曾調查北區高職中學生之犯罪青少年，他發現父母的關愛越多，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就越少；而雙親有矛盾管教態度，青少年的偏差即暴行就越高(侯崇文，民 85)。這顯示青少年對於父母的依附越深，越服從管教，就越能減少偏差行為。

學校對有些中輟生的依附的力量不夠，是來自於在校與同學關係

不佳，他們在校外又可能經由朋友的介紹，加入幫派、飆車等，這些是青少年追求刺激、紓解壓力及尋求認同的娛樂模式，這些活動又間接影響學生到校的意願及學習狀況，使青少年排斥上學(郭靜晃，民 90)。

(四) 同儕團體理論

對青少年來說同儕是十分重要的，Coleman(1981)認為青少年處於生理發展急遽變化，另一方面又要因應多變社會及成長的不穩定情緒，非常需要他人的支持，因此此時身分相當的同儕所組成的「次級團體」就自然而然的扮演重要角色，次級團體的看法就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美國教育署於 1964 年列舉學生中途離校之因素中發現，有些學生，尤其是出身低下社經階層的學生，眼見許多同伴休學在家、自食其力，自得其樂，也想輟學在家謀取各種賺錢機會，以便與同伴一起享樂，另外有些則違反校規，自甘墮落參加不良幫派(彭駕騁，民 74)。

法務部調查青少年暴力犯，發現具有偏差副文化之青少年多喜歡結交朋友，且自認很能結交友伴，其友伴往往對其偏差行為採取欽佩、誇獎的態度(黃軍義，民 80)。另外，國內研究也發現，幫派青少年多有中輟經驗，加入幫派之動機為結交朋友、獲得金錢、玩樂等(周文勇，民 91)。青少年往往在同儕之鼓勵下，為取得認同，甚至做出違反自己本意的行為。

因此，正如王枝燦(民 89)的研究結果發現 1.當親子之間的情感認同越高，青少年從事的偏差行為也越少。親子情感認同因素會透過同儕交往中介作用，發揮對偏差行為的影響力。當親子的情感認同越強，青少年越不會和偏差同儕交往，進而不會有偏差行為(王枝燦，民 89)。

(五) Howard Becker 標籤理論(1963)

Becker 認為社會之所以會有反社會行為的產生，是由於優勢團體將行為標準強加於其身上所致。他寫道：「社會團體藉由制定規範創造偏差行為，他們將這些規則加諸於特殊的人身上，並給這些人貼上『局外者』的標籤」(Smelser, 1995)。Lemart 進一步分析這些人一旦被標籤以後，歧視、偏見甚至壓迫則伴隨而至，這些違規人只好別無選擇的扮演反社會角色，發生預言自我實現的現象(self-fulfilling)(蔡德輝、楊士隆，民 83)。

學生在學校裡可能只是成績不好，不符合家長及師長的期望，而被貼上壞學生的標籤，且被以負面的態度對待，進而自我認定自己並不適合學校環境，因此對學業更沒信心，此時同學們也將其視為不良少年，使他越加不願意且害怕回到學校，即使復學，標籤效應更重，最後只好中輟，如此惡性循環使得中輟生通常會不斷的中輟下去，很難再回頭。

(六) 衝突理論(1959)

衝突理論迥異於一般傾向於維護主流社會規範的其他理論，主要的代表學者如以下(許春金，民 77)：

1. Dahrendorf 之「強迫性的協調結合」：他認為社會是一種「強迫性的協調結合」(imperatively coordinated association)，社會之權力呈現差異性的分配，主要由兩種關係所構成--權力擁有者及服從權力者，每一個社會均是建立在一部份人對另一部份人之強迫結合之上。
2. Vold 之「衝突與犯罪」：Vold 認為法律乃由支持政府利益之政治團體所創制，假使一個團體整合足夠力量，則可迫使政府制定法律以遏阻對立團體。

因此，衝突理論認為，學校及教室制度也是權力的象徵，學校的課程選用皆為主流社會，來自低階層或少數族群感受到種族、階級、

性別之差別待遇，中輟者因此挑戰當局之不公平，但其因本身處於弱勢而被淹沒，反而被貼上偏差的、懶散的或不適應的標籤，而忽略中輟是該社會本身的不均等現象（詹火生，民 76）。

小結--

依 Durkheim 的迷亂理論，學生中輟行為是因其缺課逃學行為沒有得到應有的懲罰，形成忽視校規的迷亂現象。Merton 認為社會並未提供每個人公平的機會能以合法的方式達成目標，低成就的學生就只好投向另一個可以獲致成功的世界。Sutherland 強調文化環境對個人之影響，人類行為之型態(pattern)乃由與社會環境之接觸習染而成，任何人經由「異質的接觸」受到影響，因此假若同儕團體為其主要參考團體，則同儕中有中輟者，也將影響其他人的中輟行為。

標籤理論認為有人不遵守團體規範而被團體的其他分子定義為各種的違規人，被貼上壞標籤，並被以負面的態度對待，接著惡性循環，標籤效應更重，最後下定決心永遠中輟下去。衝突理論認為，強勢團體掌握社會資源，保護既得利益者，並且時常與大眾傳播媒體、宗教、教育等連結，中輟者因其本身處於弱勢而被淹沒，反而被貼上偏差的、懶散的或不適應的標籤。因此中輟是該社會本身的不均等現象，輟學或其他教育失敗的形成是結構性的決定後果。

父母離婚或感情不和諧者、家庭經濟出現問題、管教態度專制威權或放任冷漠者，其子女中輟之可能性高。家庭結構影響學生對自己未來的自我期望低及生涯發展，無論是選擇升學或就業之方向性都較模糊，學習或努力的動機較弱，易導致中輟。

綜上理論，顯示學生週遭的社會環境結構影響著中輟的發生，包或家庭體系、特殊身分、教育體系、友儕關係等，因此本研究將從這些社會因素的角度切入，進行研究。

第四節 中輟研究相關文獻

國內外對於中輟的研究資料，可以說是相當豐富的，各家學者對於學生中輟的原因有許多種的解釋，以時間上的演變來看，根據 Heitt & Johnson(1979)指出，現今輟學的原因有了很大的改變，最明顯的原因是經濟和生存的需求問題。而 Wittenberg(1988)更進一步的指出，在二十世紀初期，學生自陳其中輟的原因中占大多數者為：健康不佳、缺乏興趣及家庭需要協助，但時至今日，造成學生中輟的因素中，屬於經濟及生存需求等因素已減少，多涉及家庭結構及社會影響因素漸行重要。

較微視的觀點則認為中輟的因素包括下列：Romanik & Blazer(1990)針對美國七至十二年級中輟生所做的調查發現，影響學生中輟的因素如下：1.對學校缺乏興趣(24.9%)，2.家庭/個人問題(14.0%)，3.留級(9.4%)，4.懷孕(8.6%)，5.對學校老師不滿意(8.3%)，6.不愉快的學校經驗(6.8%)，7.經濟上的需要(5.6%)，8.工作花費太多時間(4.5%)，9.結婚(2.9%)，10.健康問題(2.7%)。

唯一對高職中輟生實施統計的的台北市政統計調查，調查指出台北市 88 學年度有國中輟學生 409 人、高中輟學生 1,118 人(休學 666 人、退學 452 人)，佔總學生比率 1.52%，而高職輟學生 3,661 人(休學 2,004 人、退學 1,657 人)，佔總學生數比率 4.91%。高中職生輟學率遠高於國中，此係高中、高職非義務教育，且學生自主性較強，可在外謀生所致；又高職生輟學率為高中生的 3.2 倍，則與社會上重視文憑觀念有關。綜觀台北市輟學人數近年來已有下降，惟今經濟不景氣，失業率上升，連帶中輟生人數也隨之增加(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民 90.10)。上述的調查對高職之中輟生研究相當有助益，可惜對我國高職中輟生的官方統計資料也僅止於此。

我國的中輟相關實證研究資料，如鄧煌發教授之「中輟少年家庭與社會學習因素之比較分析」研究，樣本係自台北市各國中 354 為國

中學生，以及親赴少年犯罪矯正機構施測所得之 397 位非暴力少年犯及 340 位暴力少年犯，該項研究結果發現少年輟學行為之發生，應係少年本身之性別與其他結構變項，包括家庭形式的完整與否、家庭同住人數多寡、家庭收入、雙親婚姻關係健全與否、雙親教育程度之高低、雙親職業聲望等因素所直接影響，或者透過家庭動力因素(包括雙親管教態度、親子關係、家條氣氛等)與社會學習因素(含傳播媒體接觸、友儕交往、家人連結等方面)等兩大因素，共同建構的中介變項後所間接產生之一種負面行為結果(鄧煌發，民 90)。

鄭崇趁分析八十四至八十七學年度之中輟生，亦有類似的發現，因此，中輟生發生率較高的學校，似乎有較集中偏遠地區、低社經條件地區、不完整的家庭結構、特殊社區文化、不良學校機能，甚至與性別結構、身心障礙者都具有較密切的關聯性(周憐嫻，1999)。

根據張鈿富(民 85)依據「台灣省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79-81 學年度中途異動人數及全校學生數」、「台灣省高級職業學校中輟學生問卷」及「台灣省高級職業學校調查表」所作對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中輟生之研究，發現高職中輟生之特性：

- * 學生中輟的人數有增加的趨勢。
- * 私立學校較公立學校中途異動情形嚴重。
- * 上學期的異動輟學人數較下學期為多。
- * 私立學校中輟人數及輟學率有增加之趨勢，而公立學校有減少之趨勢。
- * 休學學生以志趣不合為多，是學生中輟之主要因素。
- * 退學學生以自動退學者居首，私立較公立多，一年級較二、三年級嚴重。

另根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高職中輟生人數調查報告」(民 91b)，分析了台北市公私立職業學校，八十九學年度日間部職業科中輟生人數、輟學率及輟學原因，得出以下結論(引自張永翔，民 91)：

* 以「學校屬性」而言，私立學校約為公立學校的二倍。

* 以「就讀年級而言」，隨著年級增加，中輟生人數相對遞減。一年及中輟生約為二年級的二倍；二年級中輟生約為三年級的三倍。

根據以上文獻之討論及結果，本研究將進一步蒐集及檢視高職中輟生之現況，並就家庭體系、特殊身分、教育體系、友儕關係等社會因素部分，進行分析研究。

